

皇
清
经
解
续
编

皇

清

經

解

卷

三

春秋魯政下逮表敘而作
從來國家之欲去權臣也必俟其有可指之罪一朝卒然而去
之無使一擊不勝至於再擊則彼之聲勢益張蟠附益固而吾
之國威亦頓挫又必所與謀者皆正直無私國人素所傾服之
臣是故必如舜而後可殛四凶必如周公而後可誅管蔡愚觀
昭公乾侯之事而知三家之所以蔓延不可制者非獨三家之
罪亦魯之羣公有以自取之也何則國家之患莫大乎世卿然
相沿已久不可驟革季子有大功而執政爲卿宜也叔牙以就
鍼巫之酖而業許爲立後至如慶父胡爲者通國母弑二君負
滔天之惡此斷斷宜絕其屬籍矣而亦爲立後逮其子敖棄君
命從己氏罪尤必誅不赦而其二子儼然爲貴卿從此三家遂

如鼎足不可去一父子再負重罪而寵榮不衰此時魯之威柄已倒地此根本之失首宜歎息痛恨者也至當日魯之欲去三桓非一世矣患在發之太早謀之太疎一發于歸父宣十八年再發

于僑如成十六年三發于南蒯昭二年至平子登臺之請而凡四矣每六年再發

一發不勝則三家之聲望益隆國人之屬望益切此非欲去之直爲三家立赤幟助之翌而飛也請得而言之季友有定國之功而其子無佚早死孫行父于文之六年纔受室爲卿此時年少位卑惟仲遂之言是聽未有可指之罪也若追論弑子赤之事則宜先誅仲遂而後及行父今歸父以逆賊之子而欲圖行父忠賢之後且當時行父與蔑俱有賢聲國人豈能服乎國人不服必不能去不去而君臣之間必不相安此魯之失計一也

嗣後行父稍稍肆志矣翬之戰一怒而興舉國之師役滿朝之將功成志得立廟銘鐘然終成公之世與仲孫蔑共政小心畏慎俱爲賢卿聲望猶出僑如遠甚一旦僑如通於穆姜欲藉晉力以去季孟并欲廢公此時公視季孟如唐之五王而視僑如與其母乃韋后與三思爾非特國人與之并公亦且委心聽任如同舟之遇風此魯之失計二也嗣後行父悟威權之不可去手幽君母刺公子偃然皆藉君意以行之至其子宿乃遂攘奪國政適值襄公幼弱父喪未期卽首城賜邑視叔孟二卿蔑如也行父卒後次當及仲孫蔑之後當及叔孫豹此二子皆賢大夫也魯之舊例執政以次更代俟其人已卒然後遞掌國政而宿之凶燄二子皆畏之慮其軌已故宿請作中軍而豹卽有

政將及子之言不欲與爭旣得國政兵柄在手入鄆以自益城成邑而偃然居叔孫之上凡意如逐君之事皆宿倡導之至宿死而其子紇早卒執政次及叔孫舍舍爲政凡十八年無能革意如之惡且事事欲傾陷叔孫致之死此時之罪狀人人欲傳刃其腹中矣然南蒯特不得志于季氏之徒非能爲國除患一旦造謀智短慮淺謀未及成先懼弗克叛而奔齊身冒不韙而欲除百年之積蠹有是理哉此魯之失計三也當此國威三挫之後魯人視公室眞如死灰之不復然而濡首富貴之徒咸奔走季氏昭公踵此而欲與季爲難此如命遼郤以攻曹瞞其不爲刃出于背者幸爾追維終始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逮季桓子遭陽虎之難急用孔子孔子爲政三年三都隳其二公私俱

安魯國大治此所謂惟禮可以已之者也陽虎謂孔子好從事而亟失時蓋欲招孔子以其圖季氏貨蓋如董卓曹操之流欲以蔡邕荀彧擬孔子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聖人繫易豈不深切著明矣哉輯春秋魯政下逮表第二十一

野服詩即矣姑神冷焰猶不擗寒顛二十一

以葵花掛裏掛於王晨曰此因天寒令人於用聖人繫是豈不
而重矣初蓋於吾子以共同率以貴蓋啖董卓曹叡之私裕
人與國大崩地傾斯由豐西口口之告也則張龍許于張公車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廿一

魯政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僖元年

季友

莒人以慶父故求賂于魯人不與爲是興師而伐魯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擎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僖二年

季友

齊人爲陽穀之會衆冬十二月公孫茲帥公孫茲如季娶焉

僖三年

季友

齊盟冬公子友如齊師會齊人宋人衛人孔氏穎達曰年自桓

僖四年

季友

鄭人許人曹人侵陳十五年來朝以來更

僖五年

季友

齊盟則魯君遣使出境與弑子般公子慶父使卿聘此小國當是

之時已命之往盟而親弑閔公而其子皆叔孫聘妻已定但卿非大夫之專盟矣經世爲將是故謹志之非君命不能越境故書盟者四惟此佐公子友帥師敗莒師召公請使奉君命以齊桓伐楚有輔伯之子酈公孫茲帥師會聘因自爲逆婦故傳

善
侵陳公孫敖帥師救徐見三家所自始

汪氏克寬曰不書逆者不與其因聘禮而行私事也季友私交則書其事公孫茲季孫行父公孫敖公孫

門之強遂蔓延數十世不可拔何僖公慮之不遠也然則賞友始此王氏錫爵曰自此私

難始定李氏廉曰季之有費

始此王氏錫爵曰自此私

門之強遂蔓延數十世不可拔何僖公慮

之功宜如何亦曰隆

其爵秩而已

案季友此舉自是有

功後來意如逐君猶

韓魏公之有侂胄豈

可以侂胄之故而追

貶魏公哉卽賞功之

邑亦是常事當年管

晏所受豈必不大于

費而忠者自忠奸者

自奸魯之病患在世

卿使專執政耳趙氏

與權謂季友竊靖難

之名遂攘魯國之權

而專主其師敗莒有

刻論矣此如白日見

鬼遂覺無人之非鬼

也

季友

僖六年

僖七年

季友

僖八年

季友

僖九年

季友

僖十年

嬰齊叔孫婼因聘與盟而逆則不書皆所以謹私交也

趙氏鵬飛曰前年伐陳已專兵矣今又如牟其專曰甚仲孫叔孫之僭基于此

汪氏克寬曰南盟南
母而又使季友修聘

所以勤伯國之好也

十三年夏會鹹冬季

友復聘與此同

僖十一年

季友

僖十二年

季友

僖十三年

季友

僖十四年

季友

僖十五年

季友

三月盟于牡丘公孫
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汪氏克寬曰桓公倡
伯四十餘年未嘗命
大夫爲主將大夫主
將始此然春秋書法
必書諸侯以統之與

四年公孫茲帥師及
諸侯之師侵陳襄三年
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同

蓋當時諸侯雖以其

權畀之大夫而春秋
之法必欲其權繫于
諸侯也

僖十六年

僖十七年

僖十八年

僖十九年

僖二十年

季友

公子遂

公子遂

公子遂

公子遂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程氏端學曰先書滅
項後書公至自會則

大夫擅國政握兵權

不可知

胡傳曾卿有生而賜
氏者季友仲遂是也
經于其卒各以氏書
誌變法亂紀之端貽
權臣竊命之禍其垂
戒遠矣

胡傳曾卿有生而賜
氏者季友仲遂是也
經于其卒各以氏書
誌變法亂紀之端貽
權臣竊命之禍其垂
戒遠矣

彙纂曰季友討逆定
亂功在公室經書公
子而名字雙舉者公
穀以爲賢之是也胡
傳以爲生而賜族其
說亦正但與仲遂並
譏非其倫

秋七月甲子公孫彊

卒

僖二十一年

僖二十二年

僖二十三年

僖二十四年

僖二十五年

公子遂

夏東門襄仲臧文仲
如楚乞師臧孫見子
玉而道之伐齊宋冬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李氏廉曰是年展喜
犒師受命于柳下惠
而公子遂如楚則臧
文仲爲之介夫入臣
謀國有賢人而不用
乃遠乞師于強楚揖
盜賊以困姻鄰春秋
特書如楚乞師蓋深
罪爲國之無謀也

秋八月乙巳公子遂
帥師入杞
趙氏鵬飛曰僖公自
立與魯好絕比相侵
許氏翰曰齊自孝公
伐昭公復與公同踐
土之盟故公遣大夫
聘之

張氏治曰杞伯姬來
而入杞之怨釋公子
遂如齊而取穀之憾
案前日如楚乞師伐
齊者公子遂也今如

胡傳寇者戾氣陰脢
陽臣專君之象時僖
公卽位曰久公子遂
事權政在大夫萌于
此矣

李氏廉曰晉未聘魯
而魯往聘周先聘魯
而魯苟答聘是尊王
之禮不如事伯之謹
也

初益有以大夫而會三國之君皆非禮也

諸侯者矣未有若公桓文歿大夫擅專諸

孫敖之事會也愚案侯之會盟自公孫敖

放以秋冬二時會晉復聘齊交于大國魯

政下逮蓋不始于季氏而早在叔孟二家矣

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士穀始

文三年

公子遂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

會諸侯之師伐沈沈

潰

文四年

公子遂

夏公孫敖如晉

文五年

公子遂

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黃氏仲炎曰託君命

以遂其私也

秋季文子將聘于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

其人曰焉用之文子

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

過求何害八月乙亥女復爲兄弟如初

文六年

公子遂

穆伯娶于莒自戴己聘于莒莒人以聲已

辭則爲襄仲聘焉冬

仲逆及郿陵登城見

之美自爲娶之仲請

攻之叔仲惠伯勸公

止之使公孫敖反莒

公時大夫始專政信

于經則知魯政盡在

諸侯矣漢五行志文

夫

文七年

公子遂

穆伯如莒蒞盟且爲

仲逆及郿陵登城見

之美自爲娶之仲請

攻之叔仲惠伯勸公

止之使公孫敖反莒

公時大夫始專政信

于經則知魯政盡在

諸侯矣漢五行志文

夫

仲往會葬

案是年行父始見于

經益此時方受室始

預卿班上壓于仲遂

未及專國政也故每

事但謹慎過防當時

亦稱之其一歲再出

聘益魯之習例如此

公孫敖已先見矣黃

氏正憲謂其專執國

政阿結彊援私交樹

黨而嫌責之太早

文八年

仲遂

前年秋八月晉侯立

三月楚子師于狼淵

趙盾會諸侯盟于扈

以伐鄭公子遂會晉

公後至晉人以爲討

趙盾宋華鵠衛孔達

冬冀仲會晉趙盾盟

許大夫救鄭

于衛雍報扈之盟也

案是時晉靈年少趙

遂會仍雒之戎于暴

盾專政而魯文怠于

張氏治曰文公怠緩政事仲遂執國柄已

文九年

仲遂

前年秋八月晉侯立

三月楚子師于狼淵

趙盾會諸侯盟于扈

以伐鄭公子遂會晉

公後至晉人以爲討

趙盾宋華鵠衛孔達

冬冀仲會晉趙盾盟

許大夫救鄭

于衛雍報扈之盟也

案是時晉靈年少趙

遂會仍雒之戎于暴

盾專政而魯文怠于

張氏治曰文公怠緩政事仲遂執國柄已

文十年

仲遂

前年秋八月晉侯立

三月楚子師于狼淵

趙盾會諸侯盟于扈

以伐鄭公子遂會晉

公後至晉人以爲討

趙盾宋華鵠衛孔達

冬冀仲會晉趙盾盟

許大夫救鄭

于衛雍報扈之盟也

案是時晉靈年少趙

遂會仍雒之戎于暴

盾專政而魯文怠于

張氏治曰文公怠緩政事仲遂執國柄已

文十一年

仲遂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

缺于承匡謀諸侯之

從楚者

冬十二月季孫行父

黃氏震曰二邑近費

王氏葆曰此會未爲

而介于莒他年宿伐

非義然大夫交爲會

莒取鄆叔弓疆其田

禮以謀國事諸侯之

費于是始大此行父

自爲封殖之計也

文十二年

仲遂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

缺于承匡謀諸侯之

從楚者

冬十二月季孫行父

黃氏震曰二邑近費

王氏葆曰此會未爲

而介于莒他年宿伐

非義然大夫交爲會

莒取鄆叔弓疆其田

禮以謀國事諸侯之

費于是始大此行父

自爲封殖之計也

悉以國事付之公子。二十七年，彼此俱有
遂此散贏所以得窺無君之心，故衡雍之
同間隙胚胎殺適立
庶之禍

汪氏充寬曰：此時仲
遂已有無君之心而
晉討盟扈趙盾必要
仲遂歃血而後信疑
其君而信其臣政柄
全在大夫矣。三桓專
魯六卿分晉，豈一朝
一夕之故哉？

李氏廉曰：公子遂會
晉趙盾盟，衡雍季孫
行父及晉郤犨盟于
扈，皆權臣專行之事。
而此爲造端。

穆伯如周弔喪不至
以幣奔莒從己氏
黃氏仲炎曰：觀遂之
專教之恣文公之不
能制其臣可知矣。

相要結，益將養成羽
翼以爲篡弑之謀也。
而二君亦偃然聽之。
是以晉有桃園之刃
而魯成儲嗣之禍。季
孫行父自六年如晉
以後，從未見經則其
不秉國政可知論者。
于此時必欲舍遂而
責行父，此因其子孫
而厚責其祖父耳。非
九月癸酉地震。

文十四年

宣二年

仲叔

秋襄仲聘于宋因賀
楚師之不害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
臣敗狄于鹹獲長狄
橋如

秋行父自六年以後
始復見經，此時已漸
有營私之意矣。

宣四年

仲叔

文十五年

仲叔

文十六年